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主要交易  
對恒大地產進一步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股東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增資。

於2017年5月31日，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輪投資者訂立第二輪投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投入人民幣395億元資本金。連同第一輪投資者已簽署的第一輪增資協議，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合共投入人民幣700億元資本金，以換取恒大地產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6.12%，因此恒大地產的淨負債率將進一步大幅下降。

恒大地產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地產由凱隆置業(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86.84%權益及由第一輪投資者持有約13.16%權益。於第二輪增資完成後，恒大地產將由凱隆置業持有約73.88%權益，並由投資者持有約26.12%權益。恒大地產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第二輪增資是在第一輪增資的12個月內進行，第二輪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輪增資累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第二輪增資與第一輪增資累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75%，第二輪增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更高類別交易，第二輪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輪增資中擁有權益而須於為批准第二輪增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透過鑫鑫（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0%的股東）的書面批准通過第二輪增資，且獲豁免遵守為批准增資而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載有第二輪增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預期於2017年6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股東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增資。

於2017年5月31日，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輪投資者訂立第二輪投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投入合共人民幣395億元的資本金。連同第一輪投資者已簽署的第一輪增資協議，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合共投入人民幣700億元資本金，以換取恒大地產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6.12%。因此恒大地產的淨負債率將進一步大幅下降。

## 第二輪增資

### (1) 深業集團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深業集團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馬鞍山市茂文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茂文科技為深圳市國資委全資企業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高新技術項目、產業投資、科技工業園區的開發建設及管理、對外投資業務、科技企業及項目孵化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茂文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深業集團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深業集團投資協議之條款，茂文科技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5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2.0522%。

### (2) 寶信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寶信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深圳市寶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寶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鷹股份(002047.SZ)控股股東古少明先生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寶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寶信投資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寶信投資協議之條款，寶信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1.8657%。

### (3) 華達置業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華達置業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江西省華達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達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國內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達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華達置業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華達置業投資協議之條款，華達置業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1.8657%。

#### (4) 麒翔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麒翔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深圳市麒翔投資有限公司。

麒翔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麒翔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麒翔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麒翔投資協議之條款，麒翔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1.8657%。

#### (5) 鍵誠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鍵誠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深圳市鍵誠投資有限公司。

鍵誠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深圳市奧沃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業物資供銷、資訊諮詢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鍵誠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鍵誠投資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鍵誠投資協議之條款，鍵誠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3,5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1.3060%。

**(6) 睿燦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睿燦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蘇州工業園區睿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睿燦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財務信息諮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睿燦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睿燦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睿燦投資協議之條款，睿燦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3,500,000,000元，連同睿燦投資已簽署的第一輪增資協議，睿燦投資合計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6,5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2.4254%。

## **(7) 鴻達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鴻達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寧波民銀金投鴻達三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鴻達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鴻達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鴻達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鴻達投資協議之條款，鴻達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1.1194%。

## **(8) 宇民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宇民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嘉興宇民伍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宇民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宇民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宇民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宇民投資協議之條款，宇民投資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7463%。

**(9) 金橙宏源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金橙宏源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濰坊金橙宏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橙宏源為一家由中國防水行業內領軍企業濰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項目投資及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金橙宏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金橙宏源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金橙宏源投資協議之條款，金橙宏源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7463%。

## **(10) 嘉寓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嘉寓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嘉寓汽車配件寧夏(有限合夥)。

嘉寓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配件貿易、股權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嘉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嘉寓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嘉寓投資協議之條款，嘉寓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7463%。

## **(11) 深圳中意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深圳中意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深圳市前海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深圳中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深圳中意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深圳中意投資協議之條款，深圳中意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3731%。

**(12) 豪仁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豪仁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上海豪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豪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豪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根據豪仁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豪仁投資協議之條款，豪仁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3731%。

**(13) 永合金豐投資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永合金豐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凱隆置業；
- (2) 恒大地產；及
- (3) 青島永合金豐集團有限公司。

永合金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製造業、工業園區、旅遊業、房地產業進行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永合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將根據永合金豐投資協議出資金額

根據永合金豐投資協議之條款，永合金豐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佔恒大地產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0.3731%。

### 第二輪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 條件

第二輪增資取決於以達成下列條件得以滿足：

- (a) 第二輪投資者已接獲其董事局／執行董事、股東(如需要)或類似授權組織之批准；
- (b) 倘第二輪投資者為國有企業，須由國有資產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 (c) 第二輪投資者監管部門之其他批准；
- (d) 恒大地產股東會已批准第二輪增資及恒大地產公司章程之修訂；及
- (e) 董事局(及股東(如需要))已批准第二輪增資。

#### 釐定第二輪投資者應佔股權之基準

恒大地產於年初實施了第一輪增資，並於2017年4月1日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釐定第二輪投資者應佔股權之基準仍按第一輪增資的基準進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恒大地產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恒大地產之土地儲備價值及有關項目之發展潛力、恒大地產之合同銷售表現、以及市場情況、恒大地產之發展策略以及建議重組之潛在協同效應及裨益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輪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95億元，並將注入恒大地產的股本及資本公積金。第一輪增資及第二輪增資合計引入資金共人民幣700億元。

## 出資時間

第二輪增資金額須由第二輪投資者於簽訂第二輪投資協議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訂約方已同意於恒大地產接獲第二輪增資金額起計20個營業日內完成驗資程序，並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第二輪增資。

## 履約承諾及彌償保證

### 履約承諾

與第一輪投資協議相同，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根據第二輪投資協議之條款已向第二輪投資者承諾，恒大地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之三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將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308億元及人民幣337億元。

### 於訂立重組協議前之股息派付

訂約方已同意，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及受限於分派不會對恒大地產持續營運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恒大地產將於履約承諾期間之每一個財政年度將其淨利潤的最少68%分派予其股東。

倘恒大地產於履約承諾期間內之財務年度之淨利潤少於該財政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將派付予投資者之股息將使用下列公式向上調整：

$$\text{派付予投資者股息之百分比率} = \frac{\text{投資者所持股權之百分比}}{(\text{恒大地產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淨利潤} / \text{該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

倘按以上公式計算之百分比率高於100%，則分派將按100%計算。

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與第一輪投資者亦於第二輪投資協議簽訂當天簽署補充協議將第一輪投資協議的於訂立重組協議前之派息率從原來的60%調整至第二輪投資協議的68%，以確保第一輪增資與第二輪增資的條件相同。

## 於訂立重組協議後之股息派付

上述股息派付安排將於簽訂重組協議後失效。於簽訂重組協議後，股息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之規定及重組協議之條款派付。

倘重組協議於簽訂後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恒大地產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彌補於簽訂重組協議至其終止期間已派付股息之任何不足金額，猶如未有訂立重組協議。

## 回購義務或補償

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於2020年1月31日前尚未完成，而未能完成並非由相關投資者造成，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於有關限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向凱隆置業提出下列要求：

- (i) 以原有投資成本回購相關投資者所持之股權；或
- (ii) 根據下列公式無償向相關投資者轉讓恒大地產股份作為補償：

$$\begin{array}{l} \text{凱隆置業向相關投資者提供作為} \\ \text{彌償之恒大地產股權之百分比}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相關投資者於簽訂補償協議時持} \\ \text{有之恒大地產百分比(不包括相} \\ \text{關投資者於相關投資協議日期後} \\ \text{收購之任何額外權益)} \end{array} \times 50\%$$

## 第二輪投資者承諾

第二輪投資者各自己向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承諾，於第二輪增資完成起計三年期間或至建議重組完成前(以早到者為準)，在未經凱隆置業同意下，其將不會轉讓於恒大地產之權益或就有關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自第二輪增資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建議重組，第二輪投資者將不會更改其於恒大地產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進行將會對建議重組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

## 恒大地產的資料

恒大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恒大地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恒大地產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29,284	26,510
除稅後淨溢利	21,484	17,701

恒大地產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8,142百萬元。

緊隨第二輪增資後，本公司於恒大地產的股權將由目前的86.84%攤薄至約73.88%。儘管出現此攤薄，恒大地產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目前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發展未來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第二輪增資的原因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日宣布，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與深深房及深圳投資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建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根據建議重組，深深房將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或以現金為代價支付有關向凱隆置業收購恒大地產的全部權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凱隆置業將成為深深房之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將可透過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恒大地產及其資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恒大地產於年初實施了第一輪增資，並於2017年4月1日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第二輪增資人民幣395億元資金，兩輪增資合計引入人民幣700億元資本金，將進一步為恒大地產籌集資金及增加運營資金，改善股本結構，因此恒大地產的淨負債率將進一步大幅下降，並致令本集團可維持深深房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一定公眾持股量，進一步為深深房建議重組工作奠定基礎。

鑒於第二輪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而第二輪投資協議的條款與第一輪投資協議的條款相同，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輪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業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第二輪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第二輪增資是在第一輪增資的12個月內進行，第二輪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輪增資累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第二輪增資與第一輪增資累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75%，第二輪增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更高類別交易，第二輪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輪增資中擁有權益而須於為批准第二輪增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透過鑫鑫(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0%的股東)的書面批准通過第二輪增資，且獲豁免遵守為批准增資而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載有第二輪增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預期於2017年6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信投資」	指	深圳市寶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寶信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寶信投資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寶信投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輪增資」	指	第一輪投資者根據第一輪投資協議之條款向恒大地產投資合共人民幣305億元；
「第一輪投資者」	指	第一輪增資協議中所指的投資者；
「第一輪增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第一輪投資者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第一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合共人民幣305億元；
「金橙宏源」	指	濰坊金橙宏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橙宏源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金橙宏源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金橙宏源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仁」	指	上海豪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豪仁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豪仁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豪仁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達投資」	指	寧波民銀金投鴻達三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鴻達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鴻達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鴻達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華達置業」	指	江西省華達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達置業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華達置業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華達置業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
「投資者」	指	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
「鍵誠投資」	指	深圳市鍵誠投資有限公司；
「鍵誠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鍵誠投資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鍵誠投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3,500,000,000元；
「嘉寓」	指	嘉寓汽車配件寧夏(有限合夥)；

「嘉寓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嘉寓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嘉寓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
「凱隆置業」	指	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文科技」	指	馬鞍山市茂文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淨利潤」	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的淨利潤；
「履約承諾金額」	指	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根據投資協議承諾恒大地產於履約承諾期間之最低淨溢利金額；
「履約承諾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重組」	指	深圳房地產的建議主要資產重組，當中深圳房地產將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或以現金為代價支付有關向凱隆置業及其他股東收購恒大地產的100%股權，而該收購將導致凱隆置業成為深圳房地產的控股股東；
「麒翔投資」	指	深圳市麒翔投資有限公司；
「麒翔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麒翔投資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麒翔投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
「睿燦投資」	指	蘇州工業園區睿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睿燦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睿燦投資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睿燦投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3,500,000,000元；
「重組協議」	指	就建議重組事宜訂立之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輪增資」	指	第二輪投資者根據第二輪投資協議之條款向恒大地產投資合共人民幣395億元；
「第二輪增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第二輪投資者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輪投資者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合共人民幣395億元；
「第二輪投資者」	指	第二輪增資協議中所指的投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投資」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深圳房地產的控股股東；
「深深房」	指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代號：000029，B股代號：200029)；
「深圳中意」	指	深圳市前海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意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深圳中意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深圳中意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深業集團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茂文科技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茂文科技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人民幣5,5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合金豐」	指	青島永合金豐集團有限公司；
「永合金豐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永合金豐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永合金豐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
「宇民投資」	指	嘉興宇民伍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宇民投資協議」	指	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嘉興宇民投資伍號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內容有關宇民投資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